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2010年12月20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负责人要求.....	2
第三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内容及行为规范.....	2
第四章 现场接待细则.....	5
第五章 附则.....	6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改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邮寄资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

- （一） 规范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的行为；
- （二）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
- （三）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 （五） 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

**第四条** 接待和推广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公司人员进行推广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
- （二） 信息合规、完整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推广和接待工作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三） 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推广和接待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 （四）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在进行推广和接待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推广和接待成本。
- （五） 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的相关推广和接待工作应客观、真实、准

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 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书面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接待和推广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负责人要求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推广和接待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七条** 从事推广和接待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地了解；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了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5、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八条** 推广和接待工作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推广和接待的工作制度，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第三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内容及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2、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3、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4、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重大信息临时公告以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15日内，公司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在工作时间内接听。接听人员应认真接听，以热情、耐心的态度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领导。

**第十三条** 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五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

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要求特定对象提供真实、完整的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若特定对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公司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见附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以及衍生品种市场价格造成重要影响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实施在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报

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六) 与银行、审计、政府统计、税务申报等相关的信息交流；
- (七)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确因特殊情况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前，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现场接待细则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承诺格式附后）。

**第二十八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执行公司投资者现场参观规程，指派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参观按指定路线进行，相关人员配合支持。

**第三十条** 由专人来回答问题，接待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三十一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三十二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2012年7月19日按交易所最新要求启用)

## 承 诺 书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在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在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